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6/L.87/Rev.1
1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阿尔及利亚、中国、科摩罗、印度尼西亚、马
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

大会，

重申大会1970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2688(XXV)号决议、1975年11月28日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第3405(XXX)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44/211决议、1990年5月1日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S-18/3号决议和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

又重申，如上述各决议内所确定，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包括中立性原则，

铭记对于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和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

肯定经济增长是促进发展和增进人民享有的选择和机会、促进平等、公平的收入分配、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生产力的一种手段，

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赋予本组织的任务规定开展发展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表示赞赏，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报告》¹，该报告强调各国人民参与发展的重要性，并载有一个比人均收入单一标准较为广义的分析发展进展情况的概念，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通过的关于人文发展的第91/6号决定²，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规划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1990年年度报告³时就《1991年人文发展报告》，特别是关于在其中列入人的自由指数的问题所表示的各种不同观点，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打算在开发计划署1992年2月的特别会议上告知规划理事会关于1991年秋举行的由各国政府和人权问题专家参加的区域协商的结果，以协助规划理事会就人文发展方面今后的工作作出决定，并充分考虑到各代表团于《1992年人文发展报告》发表以前在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0年人文发展报告》以及《1991年人文发展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和牛津，1990年和1991年）。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正式记录，补编第13号》（E/1991/34），附件一。

³ 见DP/1991/10。